

从十八岁的愤青到三十三岁的熟男 张震岳始终是一种病

文 / 吕琳 陈晓

终于等来了传说中那个穿着西装戴着黑框眼镜的变成熟的男人。只是一切都没变，依然是个性黑T恤卫衣大短裤黑超大胡子板帽板鞋，甚至还露出两截黑黑的小腿和上面黑黑的纹身。只是，所有服饰的SIZE都是合身的大小，不再像以前一样的大两号松松垮垮吊儿郎当。只是，依然是用着跟粗犷的外表不太相符的声音和语调能说会道滔滔不绝。只是，感到这个曾经的愤怒小伙子变成男人了而已。

33岁的张震岳早就不是20出头时那个唱着《爱的初体验》满嘴《我要钱》的他，也不可能再是那位在舞台上会对裴勇俊、F4用粗口“问候”的愤怒青年。但当你赞美他为摇滚创作型歌手和城市诗人的时候，他又会不屑地瞟你一眼，自嘲道：“我是个主流歌手，非常的主流。”



》现场

喜欢他也是一种病

夜深，气温急剧下降，接近凌晨的街道没有几个路人。夜店里可是另一片景象，蠢蠢欲动的音乐让每个人不禁摆动身体。和往常不同的是，不到10点，Babyface已经挤满了人，而仔细看，嘈杂的人群里除了充斥着夜夜笙歌的夜店型男辣妹们，还有穿着普通甚至背着书包的学生，未换下西服的白领以及各式各样看起来不属于夜店的人群。

“今天是骗妈妈说补习晚睡在同学家来这里的，我一直喜欢张震岳，好想看看他。”一个站在我身旁的学生妹妹手里珍惜地握着200块的门票说。对啊，今晚的主角是张震岳。和这位学生妹妹一样，学生时代的我也狂热地喜欢着这个大胡子唱另类摇滚的男人。“他也是我学生时代的偶像，很期待看他的现场表演。”身旁的一位白领模样的女生听到我们的对话插话道。学生妹妹期待他唱《爱我别走》，白领姐姐希望听到《思念是一种病》。张震岳真聪明，用一首抒情歌又拉拢了姐姐们的心。

11点，店里已经被挤得水泄不通了，想蹭出去上个厕所都怕回来站的位子被占了。等。

店里应该有6成的人是为了看张震岳而来的，还有4成夜行者刚好凑个热闹，这样变成100%的人都是为了来凑张震岳的热闹，气氛异常火热，感觉空气都要燃烧。

临近11点半，每个人手上都准备好了相机DV手机等数码产品 stand by。

11点40分，一阵欢呼和尖叫。张震岳出场了。圆圆的脑袋倒戴着棒球帽，蒜头鼻，大胡子，短裤T恤+羽绒背心，没了墨镜，像极了隔壁的调皮哥哥。二话不说，开场就是《我要钱》。也许是开场歌不那么脍炙人口出乎了大家的意料，大家只顾闪烁着手中的数码产品不停拍摄而没有人给他热烈的反应。他急了，“大家开不开心啊？”“不够热情~~~”“再热情一点~~~”对一个演出经验丰富的歌手来说，调动气氛只是小菜一碟。《分手吧》全场合唱，大家被带进了气氛，每个人都大声唱着宣泄着自己的情绪。《爱的初体验》、《我要钱》、《分手吧》，那些小屁孩时候天天哼唧唧的歌，不知道怎么的现在让人鼻子酸酸的。

“杭州的朋友是最热情的！！”全场沸腾。他还是那样的调皮，居然在台上数码相机拍观众，还做着鬼脸，这哪像什么成熟男人哦，你看看张学友会不会这样，哈哈。接着，新歌《OK》、《爱的初体验》、《思念是一种病》轮番

炒热气氛。

下面带来最后一首歌《再见》！！什么，最后一首？太快了吧，所有人都不相信，因为这是个多么会开玩笑的人。真的，全场大合唱《再见》以后，张震岳就头也不回地“再见”了。

主持人说接下来张震岳会出来当DJ打碟，于是所有人都等着，手里的数码产品也不敢关掉，生怕少拍了一点点。真是让思念的病给闹腾的。“好不容易来了眼前，一定要珍惜。”旁边的人说。

总是相信他还会回来唱几首安可，于是一直等，旁边的大叔拿着酒瓶叫着“爱我别走”，这边的小年轻叫着“我爱台妹”。可是，谁都没有如愿。

主持人说等待的15分钟变成了1个小时，终于出来打碟了。台下依旧沸腾。可是折腾了半个小时，不知道是不熟悉这边的机器还是什么问题，一直没有打成功，台下的热情被一次次地调动又一次次的熄灭。人渐渐少了！时间太晚了。

学生妹妹和白领姐姐们都走了，真的，大家留恋的只是那些美好时光下的歌曲。

我爱的是歌，不是人。

至于打碟，没有也罢。

》对话

“我不去夜店好多年”

城市假日：专辑的东西说的太多了，我们说点别的，比如你的生活，你的穿衣时尚？

张震岳：我的生活很无聊的，跟你们想的不一样，我不去夜店了，喜欢和朋友去小酒吧。

城市假日：生活习惯是怎样的？听说你会每天给自己做早餐。

张震岳：没错，这个一定要的。我每天还一定要骑单车运动，还有要自己打扫房间。

城市假日：说说你的眼镜吧，你常戴的墨镜？你这次专辑还又掀起了黑框眼镜热。

张震岳：我真的有很多眼镜，墨镜就有20多副。现在戴的这副Versace墨镜，是之前在新加坡买的。黑框眼镜我一直喜欢收藏，因为它是很传统的眼镜样子。今年开始流行起来了，有一些是朋友自己做的。其中戴得最多的是OP牌子的，美国的品牌，做的眼镜很好看。戴黑框的眼镜份量一定要重，那样才会有质感。

城市假日：帽子也是你必备的吧？

张震岳：我的帽子都是台湾街头的品牌。很多帽子是自己做的，自己喜欢就自己做。比如这个上面绣着“狱”的帽子，是我的名字。这个帽子会在11月10日，北京的个人演唱会上，卖200顶。专门为演唱会设定的，不是为了赚钱，纯粹为了纪念。

城市假日：不怕大家因为你的胡子，觉得对你有距离，或者说让人看上去感觉坏坏的？你的胡子自己打理吗？有想过剃掉吗？

张震岳：你们看的感觉像是没有修理过。其实每天都修剪，有一定的长度要求。这些年从来没有尝试过全部剃掉。不改变就是一种风格。

演戏

还记得他最早和林志颖演的那本《旋风小子》里的铁鹰吗？演一个性格坏坏的制服男。张震岳开玩笑地说：“大家都说我演得不错。”不过他并不喜欢演戏，制作太庞大，比如在片场等一场戏，要很久。那是在浪费时间，而且还不自由。有那么多时间，还不如在家唱歌。

今年，张震岳接了徐克导演的电影，在里面演一个考古教授，是个小角色，“花一两个星期拍完，没问题。如果要花三个月，我可能就要死掉。”不过，张震岳倒是在尝试写个好的剧本。

单车

平时，从家到公司，大部分时间喜欢骑单车，走路的话，会跑上来很多要签名的人，骑单车就不会啦，突然从他们面前经过，然后打个招呼。还有，骑车的时候会有很多灵感，也能看到很多事情。

有一次遇到一个可爱的妈妈，买菜回来的路上，也骑着自行车，左手撑一把雨伞，前面篮子里放一个大西瓜，后面篮子里还放很多塑胶袋。“这些情节很生活，我就骑车跟着她，观察这些细节。这也是我写歌的灵感。”

侯佩岑

在他的这张新专辑里，有首歌和侯佩岑一起合作。“她在录歌的时候，因为太认真，还掉了几滴眼泪，她能有今天的成绩，其实已经能证明她是个有能力，并且很求上进的女孩子。”

《小宇》

她就是一年前分手的女友，恋爱的感觉很好。但是没有结果的爱情，也要放开点。有时候当朋友，说不定还能有一辈子。就像歌词里写的那样：“不管未来会怎么样，至少现在我们都开心。我不管结局会怎么样，至少想念的人是你。”